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黃琬媛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07
電子郵件：ina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-94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2條、第
12條之1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4日以台內國字第
114080214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
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
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
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
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（都市更新建設組）



都市更新科 收文:114/03/04



1140058929

無附件